

#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1执320号之一

执行机关：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被执行人：王[ ]，汉族，户籍地甘肃省宁县新宁[ ]，公民身份号码[ ]。

被执行人：戎[ ]日出生汉族，中专文化程度，户籍地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[ ]，公民身份号码[ ]5。

被执行人：方[ ]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歙县[ ]，公民身份号码[ ]0。

被执行人：陈[ ]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[ ]1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[ ]，公民身份号码[ ]1。

被执行人：杨[ ]，男，[ ]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[ ]，公民身份号码[ ]。

、  
、  
、  
犯  
诈骗罪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18）皖 01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书已  
发生法律效力。就刑事判决书判决的追缴犯罪所得、退赔、罚  
金部分，本院刑事审判一庭移送执行。本院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  
依法立案执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王□名下位于合肥  
市蜀山区金寨南路 817 号安粮城市广场二期 18 幢 2208 室、被执  
行人□名下备案的位于合肥市新站区物流大道南、新蚌埠路  
西花香美地 20 幢 2704 室、被执行人□名下备案的位于合肥市  
庐阳区四里河路与迎春路交口林海湾 2 幢 2802 室不动产。另公  
安机关扣押了被执行人□所有的蓝色玛莎拉蒂莱万特汽车。  
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（2018）皖 01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书所确  
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  
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  
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王□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金寨南路  
817 号安粮城市广场二期 18 幢 2208 室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(2019)



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40057015 号】、被执行人□名下备案的位于合肥市新站区物流大道南、新蚌埠路西花香美地 20 幢 2704 室【备案单号：1701005246】、被执行人□名下备案的位于合肥市庐阳区四里河路与迎春路交口林海湾 2 幢 2802 室【备案单号：1612010307】不动产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□所有的蓝色玛莎拉蒂莱万特（临时行驶车号牌：皖 AP8785，已失效）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沐 方 斌  
审 判 员 谢 玉 金  
审 判 员 李 叶 润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顺 洋